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簡字第15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守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、附表三標號29，被繼承人黃秋雄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權利範圍更正為434分之3、標號45林郁蕙部分之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權利範圍更正為43400分之207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所為107年度桃簡字第1518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、附表三標號29、45權利範圍有有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